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华信实业、申请人、收购人	指	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指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华发	指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立	指	中恒集团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分立完成后，中恒集团为存续公司，华信实业为新设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华信实业因中恒集团实施派生分立而承继中恒集团原持有的深华发41.14%股权的行为
本次申请	指	华信实业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华信实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信实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是基于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华信实业的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与华信实业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华信实业的如下保证：华信实业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 4、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

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信实业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所同意华信实业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在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信实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信实业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信实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华信实业本次申请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华信实业的主体资格

（一）华信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华信实业系中恒集团派生分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44033），华信实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2号地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注册资本	10,3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电脑软件开发、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号	420114000044033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

经核查华信实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华信实业确认，华信实业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二）华信实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依据华信实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实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华信实业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华信实业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华信实业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华信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之前，李中秋直接持有中恒集团 99%股权，并通过武汉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中恒集团剩余 1%股权，中恒集团持有深华发 41.14%股份，为深华发的控股股东。据此，李中秋为深华发的实际控制人。

经中恒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派生分立为中恒集团、华信实业两家公司，其中，中恒集团为存续公司，华信实业为派生新设公司。分立后，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均为李中秋先生持有 99%股权、恒辉投资持有 1%股权；两家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分割对应资产，中恒集团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华信实业主要经营分立前中恒集团原有的非房地产

业务（包括原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41.14%股权）；华信实业因中恒集团分立而承继深华发 41.14%股份后，李中秋仍为深华发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深华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深华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华信实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深华发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2 年 9 月 24 日，中恒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决议同意中恒集团存续分立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立后中恒集团为存续公司，华信实业为派生新设公司。分立后的中恒集团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在原中恒集团注册资本 1.38 亿元中所占比例为 25%，即 3,450 万元；华信实业为新设公司，其注册资本在原中恒集团注册资本 1.38 亿元中所占比例为 75%，即 10,350 万元，同时原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41.14%的股份由华信实业持有。

2、2012 年 10 月 9 日，中恒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中恒集团派生分立事宜。

3、2012 年 12 月 15 日，中恒集团股东李中秋、武汉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就本次分立事宜进行了约定。

4、2013 年 9 月 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准华信实业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420114000044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华信实业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同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核准决定后，华信实业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收购尚需办理将中恒集团所持深华发 41.14%股份过户至华信实业的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华信实业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华信实业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核准决定后应通知深华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尚需办理将中恒集团所持深华发 41.14%股份过户至华信实业的相关手续。除前述尚未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说明的事项外，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收购不能完成的法律障碍。

五、申请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中恒集团在启动本次分立之前，已向深华发履行了通知义务。2012 年 9 月 8 日，深华发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启动存续分立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2、2013 年 9 月 5 日，华信实业编制《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13 年 9 月 7 日，深华发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披露华信实业正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中恒集团、华信实业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华信实业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依据华信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华信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中恒集团分立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前 6 个月内均没有买卖深华发股票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华信实业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 （一）华信实业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申请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华信实业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华信实业、华信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核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核准决定后华信实业应当及时通知深华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尚需办理将中恒集团所持深华发 41.14%股份过户至华信实业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廖韵

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13 楼

签署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